

用电检查中的违约用电问题与解决策略研究

徐坤鹏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中国·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 用电检查是规范用电行为、保障供电可靠性、维护供用电双方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 本文从用电检查的重要性入手, 论述违约用电问题的具体表现, 分析违约用电问题出现的原因, 包括检查手段滞后、调查取证难、用户法律意识淡薄、检查人员素养薄弱、部门联动不足五项。从技术升级、流程优化、宣传引导、队伍建设、部门协同五个维度, 总结用电检查中违约用电的解决策略, 为供电企业优化开展用电检查工作提供参考, 构建安全规范的供用电环境。

关键词: 用电检查; 违约用电; 智能检查体系; 合规用电

Research on Breach of Contract in Electricity Usage and Its Resolution Strategies in Power Inspection

Xu Kunpeng

State Grid Zheji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Hangzhou Power Supply Company, China Zhejiang Hangzhou 310000

Abstract: Power use inspection is the main measure to standardize power use behavior, ensure power supply reliability, and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Starting from the importance of power use inspec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the problem of default power use,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problem of default power use, including five items: lagging inspection means, difficult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weak legal awareness of users, weak quality of inspectors, and insufficient departmental linkage. From five dimensions of technological upgrading, process optimization, publicity and guidance, team building, and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summarize the solution strateg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electricity use in electricity inspection, provide reference for power supply enterprises to optimize and carry out electricity inspection work, and build a safe and standardized power supply environment.

Keywords: Electricity inspection; Default electricity usage; Intelligent inspection system; Compliant electricity usage

0 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 用户的违约用电手段更为多样、隐蔽性更强, 对用电检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供电企业应从违约用电的特点入手, 分析用电检查中违约用电出现的原因, 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提高用电检查工作质量, 遏制违约用电行为。

1 用电检查的重要性

用电检查是指供电企业实施的用电监督管理行为, 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第一, 安全检查, 主要对用电设备、保护装置等电力设备进行电气安全隐患排查,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规避触电风险; 第二, 合规稽查, 主要对用户用电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用电类别、用电容量、电力计量装置等, 可根据检查数据特点, 分析用户是否存在违约用电或窃电行为; 第三, 服务指导, 宣传合规用电、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等知识, 指导用户合理用电、优化用电, 在合法合规且安全的条件下, 提高用电效率、减少用电费用; 第四, 履约监督, 监督供用电合同的履行情况, 保障

供用电合同中的电费收缴、电价执行等工作有序实施^[1]。根据上述工作内容可知, 用电检查是保障用电安全、维护供用电秩序的关键措施。

2 违约用电问题的表现

第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供电企业将用户分为居民生活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等不同类别, 不同用电类别的电价不同。部分用户为减少缴纳的电费, 会擅自将自身的用电类别改变为低电价的用电类别, 如将居民生活用电改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将一般工商业用电改为农业生产用电。此类违约用电行为常见于城乡结合部、沿街商铺等区域, 具有隐蔽性强的特点, 常规用电检查难以发现^[2]。

第二, 超合同约定容量用电。根据区域用户用电特点, 供电企业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用电容量不同。部分工业用户为规避基本电费或维持正常运营, 在未办理增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增容或加装用电设备, 使电力系统超载运行, 不仅会违反供用电合同, 还会烧毁电力设备、引起

线路跳闸等故障,影响区域供电可靠性。

第三,擅自启用暂停或封存设备。在用户用电过程中,可能因生产经营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暂停处理,也可能存在被供电企业查封的设备。部分用户为减少缴纳的电费,擅自启用暂停或封存设备,使供电企业出现经济损失。

第四,擅自更改供电装置或计量装置。部分用户为减少计量装置计量的电费,擅自更改供电装置或计量装置,常见行为包括迁移装置、操作闭锁、改动接线、伪造封印等,该违约用电行为通常与窃电行为同时出现。

第五,擅自引入或供出电源。部分用户在用电时,擅自引入外部电源或自备电源并网,如擅自配置发电机,可能向市政电网反送电,威胁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部分用户擅自转供电,扰乱正常供电秩序^[9]。

第六,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在电力用电高峰期,部分用户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出现超计划指标用电、违规生产等行为,引起电力供需矛盾,影响电网供需平衡。

3 用电检查中的违约用电原因

3.1 检查手段较为滞后

虽然在电力系统智能化发展背景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系统等智能工具得到广泛应用,提高了电力计量的准确性,为用电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但用电检查中新技术的应用较少,仍采用人工巡检方式。而用户的违约用电手段不断升级,隐蔽性更强。传统检查手段较为滞后,需检查人员进行人工排查,工作效率偏低,难以及时发现用户的违约用电行为。就目前的用电检查来看,检查人员往往在电网出现故障后,才开始排查违约用电行为,此过程造成的损失难以挽回。

3.2 调查取证难度较大

在供电企业的违约用电案件查处中,调查取证难度较大,对违约用电用户的惩处带来不便。总的来说,调查取证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违约用电行为隐蔽性强,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用户的违约用电手段往往集中在用户侧设备与装置中,检查人员难以获取第一手资料,用户易在用电检查前销毁违约用电证据;第二,取证手段有限,和司法人员不同,用电检查人员虽可以合法合规地开展检查工作,但不具备行政执法强制权,如用电用户拒不配合,用电检查人员难以进入现场获取证据;第三,证据法律效力薄弱,部分用电检查人员没有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用电检查,获取的证据资料法律效力薄弱,在案件处理时易引发争议,难以保障供电企业的合法权益。

3.3 用户法律意识淡薄

部分用户法律意识淡薄,对安全用电、合规用电的认知不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用电行为已经违反法律法规或

供用电合同,缺乏对违约用电行为、性质和后果的正确认识;部分用户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违约用电行为隐蔽性强,不会被供电企业发现。即使被供电企业发现,惩处花费的成本低于违约用电带来的收益,进而出现违约用电行为。

3.4 检查人员素养薄弱

检查人员是用电检查工作的主体,其专业素养直接影响用电检查工作成效。用电检查具有专业性、政策性、时效性等特点,检查人员不仅要掌握电力相关技术,还要了解电力法律法规和违约用电案件处理流程。但在工作实践中,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人员普遍存在素养薄弱问题。一方面,用电检查队伍中年轻职工占比较少,老职工对新技术、新设备的认知不足,难以在用电检查中灵活应用,影响用电检查效果。另一方面,用电检查人员以电力专业为主,对法律法规的认知不足,在检查流程、证据提取等方面存在缺陷,影响违约用电案件处理效果。

3.5 部门间的联动不足

违约用电行为治理并非电力企业独立负责,还需电力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协调配合。但在用电检查工作中,部门间的联动不足,供电企业和执法部门间的信息传递不够通畅,影响违约用电案件处理效率。同时,在对违约用电用户进行惩处时,用户的失信信息没有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用户的约束力度较低,易出现屡罚屡犯的现象。

4 用电检查中的违约用电问题解决策略

4.1 构建智能检查体系

为提高用电检查有效性,供电企业应深化数字技术的应用,构建智能检查体系,确保违约用电行为可以被及时发现。就目前数字技术在电力行业中的应用状况而言,供电企业构建的智能检查体系应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全面采集用户数据。供电企业应依托智能电表,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面采集用户侧用电数据,包括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等。在用户用电参数出现异常后,如电量突增突减、负荷异常波动等,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可及时预警,避免用户违约用电行为发展为电网事故。

第二,深入分析用户数据。在全面采集用户数据的基础上,供电企业应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各类用户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如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电网线损数据、电网运维数据等,将其与同个地区、同行业的用电用户数据进行对比,通过异常数据准确定位违约用电用户,提高用电检查精度与效率。同时,大数据技术可为用电用户画像,明确不同类型的违约用电行为数据,提高违约用电行为识别准确性。

第三,更新升级检查设备。为提高现场检查有效性,供电企业应为检查人员配备智能检测设备,如红外热像仪、

钳形电流表、无人机等,精准排查隐蔽性较强的违约用电行为。同时,供电企业可在用户侧安装摄像头,实时监控计量装置与供电设备,及时发现用户的擅自更改行为。

4.2 规范检查工作流程

一方面,供电企业应以制度形式明确用电检查流程与要求,确保检查人员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前告知、现场检查、证据固定等工作;在现场检查时,遵循两人及以上检查制度,保障用电用户的知情权,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开展用电检查工作;对于重要用户或 suspected 违约用户,提前编制用电检查方案,事前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形,做好预案,确保用电检查工作流程合法合规、后续完备,避免因程序瑕疵影响违约用电案件处理。

另一方面,灵活应用执法记录仪,做好现场记录工作,通过影像资料、文字记录或数据报表等形式,记录证据资料,并按照规定流程要求用户签字确认,保障证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于拒不配合的用电用户,可邀请电力主管部门介入,提高违约用电行为治理效率。

4.3 加强合规用电宣传

为提高用户对合规用电、安全用电的认识,供电企业应加强宣传引导,从源头减少违约用电行为。在电力知识宣传时,供电企业应根据用电用户特点,进行差异化宣传。对于工商业用电用户,宣传重点在于《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等,结合违约用电典型案例,使其明确违约用电相关法律法规和违约用电后果,规范其用电行为;对于居民用户,宣传重点在于安全用电知识,结合擅自改线、接入设备的典型案例,讲解违约用电的安全隐患,保障用户用电安全。在新时期背景下,供电企业应创新宣传方式,在社区宣传、线下走访的同时,利用社交媒体账号推送相关知识,并开通普法直播,扩大宣传影响范围,使更多用户了解用电法律法规。

同时,供电企业应创新工作理念,将用电检查和供电服务整合,在用电检查过程中,了解用户的用电需求,为用户提供用电咨询、节电建议、安全隐患预防与整改指导等供电服务,提高用户对用电服务的满意度,规范用户的用电行为。

4.4 加强检查队伍建设

在检查队伍建设时,供电企业可从人员培训和人员管理两个维度入手。在人员培训方面,根据用电检查工作需求,对检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电力专业技术、电力法律法规、检查实务流程、检查技术应用、电力数据分析等,还应组织检查人员对典型违约案例进行分析,丰富检查人员的理论知识,提升检查人员的实操能力。在人员管理维度,应健全用电检查人员考核制度,制定违约

用电查处相关考核指标,如违约用电查处数量、违约用电案件办理质量、用户满意度、线损压降成效等,将考核结果和检查人员的奖金、职位晋升挂钩,提高用电检查人员查处违约用电行为的积极性。对于用电检查中查处重大违约用电案件的职工,给予表彰奖励,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4.5 构建协同工作机制

一方面,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牵头搭建电力治理信息平台,与电力企业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公安系统、市场监管系统等管理系统对接,共享用户用电数据、违约用电案件数据、用户经营业态等各类数据,为部门间的信息传递提供便利,可提高违约用电线索移送效率,进而为违约用电案件查处提供证据支持。

同时,电力企业可为用电用户设置不同电力信用等级,根据用电用户出现的违约用电行为类型、影响程度,调整其电力信用,并将电力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大违约用电违法成本,提高对电力信用失信的约束。对于出现一般违约行为的用电用户,将其纳入电力信用提醒名单;对于屡查屡犯或出现窃电行为的用电用户,将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限制其银行信贷、行业资质审核等领域工作的开展,并配套实施失信修复机制,引导用电用户通过补缴费用、主动整改等措施,按照供用电合同内容履约。

5 结语

综上所述,用电检查具有重要意义,用电检查中的违约用电问题表现为擅自改变用电类别、超合同约定容量用电、擅自引入或供出电源等。根据用电检查中违约用电问题的原因,建议供电企业构建智能检查体系,提高用电检查全面性与有效性;规范检查工作流程,完善取证与执法保障;加强合规用电宣传,强化用户用电意识;加强检查队伍建设,提升用电检查人员综合素养;构建协同工作机制,提高违约用电成本,从多个角度治理违约用电问题,减少违约用电行为,建立良好供用电秩序,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兴旺,周艳红. 专变用户长期违约用电精准稽查及应用[J]. 大众用电, 2025, 40(6): 17-18.
- [2] 周立兮,龚琴,杨文静. 违约用电与窃电方式归纳及行为动因分析[J]. 农村电工, 2023, 31(5): 16-17.
- [3] 余丰硕. 基于营销大数据的违约用电管理研究[J]. 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 2024, 8(7): 92-94.

作者简介:徐坤鹏(1996.01-),男,汉族,江苏盐城人,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研究方向:从事用电检查研究。